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 2013-054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共计2,916.78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0 号文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67.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23.8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43.1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GF 字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注：由于报告期后会计处理变化，导致募集资金净额增加至 25,555.88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公司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461.59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但上述费用支出原作为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现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将上述费用支出及结余合计 512.70 万元归还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据此，公司 2010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由原来的

25,043.18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25,555.88 万元，募集资金增加部分将投入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2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美仁宫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

（一）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完成。截至 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额	追加投资	调整后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结余金额
1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9,451.54	6,003.64	15,455.18	15,438.85	16.33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997.14	355.86	2,353.00	2,351.98	1.0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448.68	6359.50	17,808.18	17,790.83	17.35

（二） 超募资金使用及结余

公司 2010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555.8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4,107.2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2,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2,235.00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6,003.64 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使用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355.86 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1,300.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1,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1,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将 1,7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1,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将 1,7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1, 700. 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将 1,7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3 年 8 月 8 日，超募资金各项目均已完成。目前超募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结余金额
1	增加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	6,003.64	6,003.64	-
2	增加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355.86	355.86	-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
4	营销网络建设	2,235.00	1,692.96	542.04
5	对外投资	1,300.00	1,300.00	-
6	闲置资金	1,712.70		1,712.7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107.20	11,852..46	2,254.74

（三）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为 644.69 万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

截至 2013 年 8 月 8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3,283.79 万元，资金结余（含利息收入，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口径统计）2,916.78 万元。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节约了基建成本和设备采购成本。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重点加强了厦门、北京、重庆三个区域的网络建设投资，原计划投资的西安、上海、武汉三个区域办公场所改为租用形式，大大节约了投资支出。

四、 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2,916.78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口径统计），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

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五、 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募投项目现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期项目目标，公司已具备满足目前市场需求的生产能力。公司计划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2,916.78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口径统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紧张问题，并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此，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后认为，三维丝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三维丝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三维丝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符合有关规定，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三维丝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三维丝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